

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11月30日第23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、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班公開招生辦法」第四條及本系組織要點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、評估及審核本系(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招生相關業務。
二、審議本系各項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5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另由系務會議投票產生4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，確定選舉結果，報請社會科學院及教務長同意後組成之；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